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：600259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46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晟有色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上述媒体上发布了延期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。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 在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四楼广晟有色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3,577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56%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列理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记名表决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。具体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核定公司 2014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。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 2014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。

2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销售稀土产品的议案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，以 21,25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销售稀土产品的议案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3-042”）

3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。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选举孙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4、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。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1 发行规模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的议案。

4.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向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。

4.3 期限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期限的议案。

4.4 募集资金用途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。

4.5 公司债券上市场所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上市场所的议案。

4.6 担保安排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事宜，以 21,25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担保安排的议案。

4.7 决议的有效期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。

4.8 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的议案。

4.9 偿债保障措施

以 133,577,323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委派韩宇烈、曾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

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